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南京医药湛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就购买 **胃镜** 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质量及数量

设备名称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装置	国产	奥林巴斯	CV-1500-C	苏械注准20252062157	1台		
高清监视器	国产	索尼	LMD-27M1MD	/	1台		
电子胃镜	日本	奥林巴斯	GIF-H290T	国械注进20172062125	1根	1958000	1958000
超细胃镜	日本	奥林巴斯	GIF-XP290N	国械注进20172061450	1根		
电子肠镜	日本	奥林巴斯	CF-H290I	国械注进20172061459	1根		

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供货一览表；

（3）交货地点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三、合同价格

设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捌仟元整**

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需二次运输、二次安装、补发配件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签字后生效。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10% 缴纳履约保证金。全部货到验收合格，甲方最终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六、交货、包装与验收

1．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 30 日内。**

3．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4．设备由乙方负责送到使用部门，由乙方负责运输、卸车。

5．设备到达现场，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由甲方验货。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或存在外观瑕疵，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更换/补足。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甲方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出记录，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甲方单方验收结果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乙方不得以未到场为由否认验收结论。

6．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及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甲方拥有最终验收权，如设备不能通过最终验收，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承担全部损失。

7．乙方应自带用以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

8．甲方保留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技术参数核验的权利，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用过的，且符合本合同附件中规定。如乙方提供虚假材料、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等重大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有权将乙方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2．乙方负责免费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乙方应为甲方指定的操作及维修人员提供系统、全面的培训，培训内容、人数、时间、地点及考核标准由甲方确定。直至甲方操作及维修人员熟练操作为止。

3．乙方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为 2 小时，24 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若超时未到达，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 1%支付违约金，累计 3 次甲方有权自行维修并追偿费用。

4．**乙方负责免费质保 3 年，质保期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维修及更换所有配件（包括易损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维修响应超过约定时限的，甲方有权自行维修并从质保金中扣除双倍维修费用。质保期外不收上门费，只收配件费。

5．本合同含 / 。

八、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要求变更或解除的一方应书面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九、违约责任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分包、转包合同内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所有损失。

十、免责条款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主张不可抗力方应在事发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30 日内提供官方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主张免责。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的所有信息、数据、技术资料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十二、知识产权条款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因乙方违反知识产权保证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十三、通知与送达条款

任何书面通知应以 EMS 特快专递发送至合同记载地址，签收日视为送达日；地址变更未书面通知的，原地址送达仍有效。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 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附件内容与主合同条款冲突时，以更有利于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条款为准。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五、争议解决、管辖

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盖章）乙方（供应商）：南京医药湛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孝陵卫 179 号

日期：　　年　　月　　日 2026.11.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5236073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宁南支行

账号：32050159505900000960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日新路 2 号 4 幢 1502-1506 室（江宁开发区）

日期：2026 年 11 月 29 日